

申請成為「澳電註冊電業工程人員」

所有涉及由土地工務局發出電力裝置使用准照的供電申請須由「澳電註冊電業工程人員」負責，以保障公眾電力工程的質量及安全。而有關合資格申請者所隸屬公司將可列入『電業承辦商名單』內以供客戶參考：

對象

- 電業承辦商擁有者或所隸屬的資深電業工程人員
- 申請人年齡須為七十五歲以下

所需資料⁽¹⁾

- 申請表
- 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- 從事電業的履歷及近照一張
-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個月發出于所屬電業承辦商的『商業登記證明』，而所營事業須與電業相關
- 電業工程人員技能評估/電業工程人員認證課程證書
- 如為承辦商的員工，須提交由該僱主發出的『聘用證明』及由社保發出的『本地僱員名單』及僱主之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- 若申請人的年齡為六十八至七十四歲，除一般申請文件外，須提交由澳門醫院或澳門政府認可註冊之醫療機構發出的健康證明
- 如有，可提交由外地發出的電工證書或相關課程的證明

遞交方法

- 郵寄：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客戶服務部
- 電郵：csd-tsm@cem-macau.com
- 下載澳電APP/前往澳電網站的“網上服務中心”註冊並登記「澳電註冊電工」專用服務
- 或親臨澳電大樓客戶服務中心

評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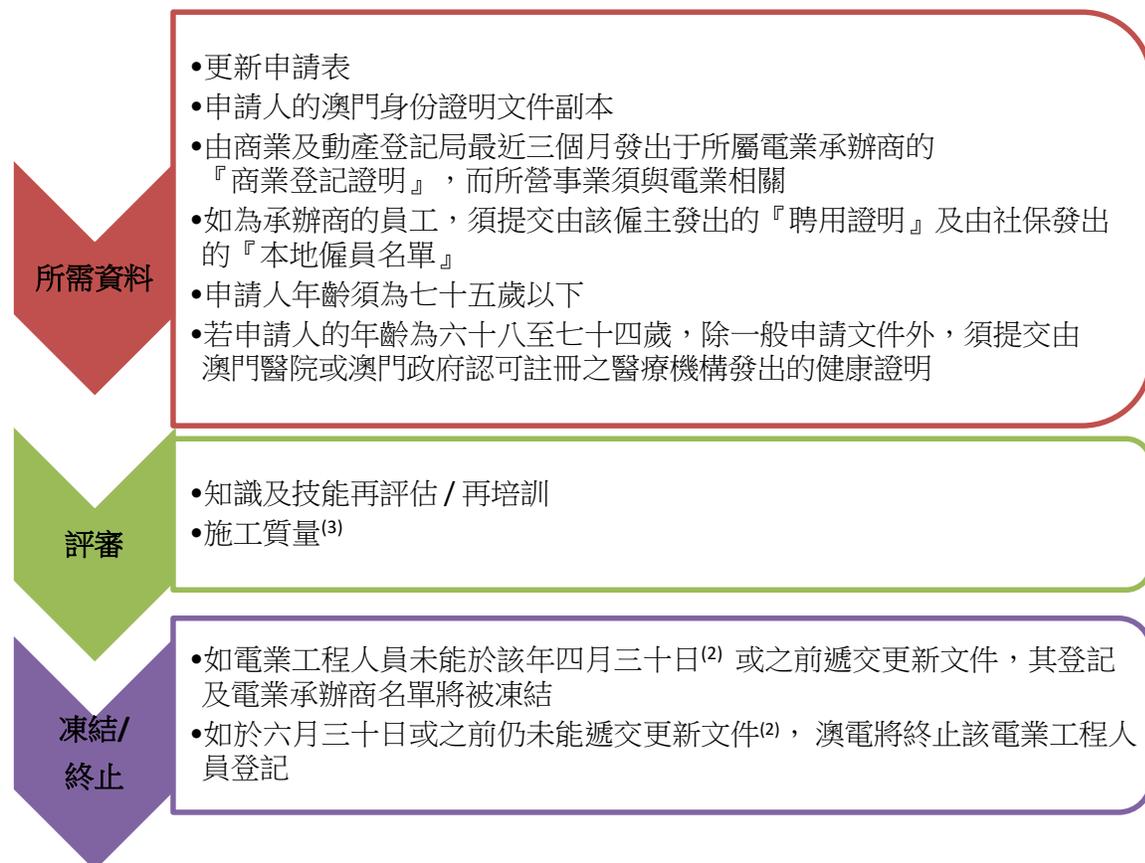
- 需通過由澳電設立的委員會訂定的知識及技能評估：
- 案例(電則)解釋及施工方案撰寫
- 進行技能操作試

電業承辦商及其工程人員責任

1. 須對其客戶電力裝置更改或維修工程負上全部責任，而相關的電力裝置須符合澳電標準。
2. 確保其負責的電力工程施工質量及於合理期間內進行。
3. 嚴格遵守電力安全手則並合乎澳電的要求，工程不可對電網、計量系統及公共電力裝置的穩定性及安全構成影響。
4. 電力設施的更改須按澳電許可的方案進行，未經許可的改動將被視作違規行為。
5. 不得將其電業工程人員之登記轉讓或租借或授權他人使用。
6. 電業工程人員登記有效期限為兩年⁽²⁾，其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澳電申請續期。
7. 若有以下變更，應於 15 日內通知澳電：
 - 如個人或公司資料、僱用情況等變更。
 - 在其客戶進行申請期間終止聘用關係。

續期申請

有效期為兩年並於當年四月份⁽²⁾進行更新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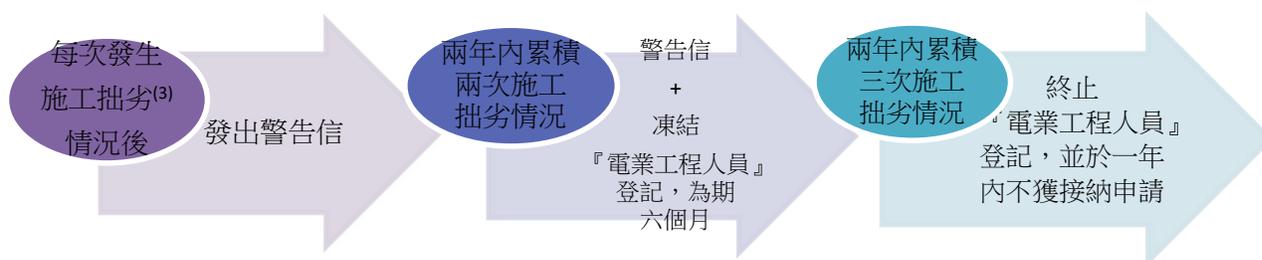


更新或取消『電業承辦商』或『電業工程人員』資料

事項	原因	所需文件
更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資料更新 (聯絡資料, 地址, 等) 該工程人員轉換承辦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表 資料更新: 更新的資料 轉換承辦商: 與首次登記文件相同
凍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工程人員與其隸屬承辦商終止僱員關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該承辦商發出之工程員離職通知書
凍結-澳電發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能於該年四月三十日或的前遞交更新文件 兩年內發生兩次施工拙劣情況 	---
終止-澳電發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健康狀況而未能執行作為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 未能於期滿當年六月三十日或的前遞交更新登記所需文件 兩年內發生三次施工拙劣情況 	---

處罰機制

澳電設處罰機制以確保各電業承辦商及工程人員的施工質量:



備註:

- 澳電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提供更多文件以處理有關申請。
- 澳電另行安排除外。
- 施工質量包括涉及欺詐、意外、客戶投訴、違規更改電力裝置、質量不符合澳電標準及拖延工程工期等。